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志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52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志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弘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至2均為施用毒品案件，屬同質性之罪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關聯性甚高，復參酌本件受刑人於前開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中，對法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已勾選「無意見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吳志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113/02/24	113/02/24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3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3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769號	
	判決日期	113/11/08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76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2/18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
備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6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27號	

